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PC01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4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111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，自即日起免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展延，得予自動展延1年，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趨向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各層級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需照護大量確診個案，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爰於111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延期更新，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部補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更新。

二、為增進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，以利於有效期限內更新專科醫師證書，本部前於109年3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及111年5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3609號書函(諒達)函請各專科醫學會，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

辦法第12條規定，研議增加網路或數位課程積分比例(占比至少30%)，並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，請貴會配合納入甄審原則修訂後函報本部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口腔健康司

2022/06/27
14:59:45
電交 換章